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BIPV业务的发展和核心人员的稳定性，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BIPV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为开展BIPV业务对外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4日